

国家保监会放宽险资债权投资政策【摘要】为了解决我国险企融资难的问题，进一步扩大我国范围。近日，国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将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门槛调整为注册制。2012年10月，保监会发布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确定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由备案制改为注册制。为落实注册制度，明确注册事项，保监会发布本次《通知》。分析人士表示，经历过最初的审批制，到之前的备案制，再到如今的注册制，资管公司经营债权投资计划的门槛在不断降低，这意味着将会有更多进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领域。根据《通知》，今后想要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公司，只需向保监会指定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注册材料，而无需再向保监会资金运用部备案。《通知》主要包括：明确建立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机制，指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临时注册机构，规范注册材料报送要求，明确注册机构职责和注册流程，建立专家独立评审机制，强化监管要求。今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债权投资计划，改向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报送注册材料，依规注册，在目前的过渡期间，注册机构临时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。符合规定的，注册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注册程序；对交易结构复杂、投资规模较大的债权投资计划，保监会可组织专家独立风险评估，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风险；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注册登记的，可参照《通知》执行。慧择提示：此次国家保监会降低险资债权投资门槛，将有效解决险资融资难的问题，为我国保险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基础，更好的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发展。